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同意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